

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廠商代付交通住宿費仍請領出差旅費】（高雄地院 105 訴 901）

【案情】

溫○○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（下稱鐵改局南工處）機電二隊工程員，鐵改局南工處於 104 年 3 月 23 日、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、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「CL112/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覆蓋工程」查驗業務，由溫○○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○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○工程公司）機電工程師陳○○等人，前往供料商伸○國際公司（下稱伸○公司）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，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、住宿費用分別由泛○工程公司、伸○公司支付，溫○○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仍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，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,030 元。

【違反法令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【一審判決】

免刑，自動繳交扣案之各次犯罪所得（共計新臺幣 1 萬 8,030 元），均沒收。

【研析】

在具備正當事由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的出差行程中，公務員確實到了出差地點完成應辦事項，事後檢具住宿收據循程序報支核銷相關費用，對公務員來說是再平常不過的例行公事。但廠商代付相關費用，仍申請差旅費卻是犯法行為。這個案例告訴我們，凡是跟機關申領經費，一定要覈實、謹慎，千萬不可存著僥倖或貪小便宜的心態，因為隨時可能東窗事發。